

- 三、有關法律協助機制，因業者求償訴求不同，目前主要由相關公會或協會先行彙整，再由其相關律師或顧問等進行研議，並讓業者瞭解政府會從旁予以協助。經聯繫瞭解，目前僅彰化縣糕餅公會所屬 1 家會員有訴訟意願，惟迄今尚無進一步動作，而其餘 8 家公會皆反映其所屬會員暫無訴訟需求。
- 四、行政院消保處亦建置專區網站揭露糾紛處理資訊，並適時協調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自本（104）年起，消費者團體訴訟所需相關費用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予以補助。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年輕學生欠缺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認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0）

陳委員根德就「年輕學生欠缺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認知」案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爰為兼顧學術自主，並增進青年學子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之認識，本部將於相關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醫療美容議題相關通識課程，或融入專業課程教學內涵。
- 二、另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係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之主軸，培養適應現今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不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朝向全人發展，爰有關增進高中階段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認識一節，將透過核心素養之理念與目標結合其具體內涵之方式，以自主行動—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提升身心健全發展素質，肯定自我價值，以溝通互動—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形塑民主素養、法制觀念，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使相關學習融入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規劃中。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5）

許委員淑華就「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依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9,273 元，每小時 115 元。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至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提供勞務，雇主就勞工遲到之時間不發給工資，尚不違反該法規定，惟雇主扣發勞工遲到時間之工資，應依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數額，核實扣發，不得溢扣。

- 二、工讀生（青少年）如認雇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可就近洽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將就申訴個案即時實施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罰新台幣 2 萬元至 30 萬元，將一併要求雇主補付工資。本部每年亦辦理勞動基準法研習會，會同地方主管機關，透過各種宣導場合加強宣導，以維護青少年打工權益。
- 三、另為積極保障工讀生（青少年）加保權益，本部勞工保險局每年於學校暑假前均主動致函通知雇主應依規定為工讀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說明勞、就保相關加保規定。另據本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18 歲以下以部分工時及基本工資加保之被保險人數約 8 萬餘人，投保比例並非報載所述偏低。
- 四、此外，為加強保障工讀生（青少年）之打工權益，本部自 99 年起，每年度均實施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今（104）年亦將廣續針對僱用工讀生人數較多之事業單位，由本部勞工保險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工讀生專案檢查，就勞動基準法之遵循及有無依規定覈實參加勞工保險等重點，加強督促雇主申報工讀生加保。且本部已奉行政院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325 名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執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將針對高違規、僱用弱勢族群較多及常態性違規等企業，實施高強度、高密度之檢查，有關青少年打工族常見從事之餐飲服務業、批發零售業（賣場、超商門市）等業別，均已列入上開計畫之重點檢查對象，將可大幅擴大渠等勞動權益保障範疇。
- 五、至部分具季節性、臨時性或地區性特性之隱性打工族群（如農忙打工、廟會陣頭等非典型臨時性工作等），本部將持續強化對青少年之宣導能量，深化其勞動意識，如遇自身權益受損時，可即時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俾即時實施檢查，查有違反規定者，除將依法裁罰並公布違法事業名單外，並將一併要求雇主補付工資，以維護青少年打工權益。另本部已於網頁中設置有工讀生（青少年）打工專區，提供各項打工權益保障及就業服務相關訊息，供勞雇雙方查詢利用，以維護青少年打工權益。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生主管單位對於藥品管理，過去作法多習以為常依循慣例，出現不少漏洞，應全面檢視其必然性與應然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5）

許委員就要求衛生主管單位對於藥品管理，過去作法多習以為常依循慣例，出現不少漏洞，應全面檢視其必然性與應然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藥品在藥事法規範中，對於藥品有效成分（主成分）者，須具有原料藥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 16 條規定輸入自用原料藥；參考各國對於賦形劑的管理制度，在其相對風險低的原則下，是著重於賦形劑品質的要求。以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為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賦形劑